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手术麻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麻醉意外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p> <p>（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麻醉过程中发生麻醉意外，该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麻醉开始后48小时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果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已领取过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麻醉过程中发生麻醉意外，导致被保险人自麻醉开始后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直接造成伤残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下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当同一麻醉意外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麻醉意外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依《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p> <p>（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负给付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身故及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保险期间	<p>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第一次实施麻醉开始起，至本次麻醉结束时间后48小时止（以麻醉记录单记载的时间为准）。</p> <p>第十条 投保时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协商确定保险期间，该保险期间需在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p> <p>本保险合同仅承担一次麻醉的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需多次麻醉的，应在每次麻醉前重新投保。</p>
免除或减轻保	第六条

<p>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保险人责任条 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 条款，具体以 条款为准,请仔 细阅读，本保 险产品说明仅 摘录要点）</p>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猝死； 4.被保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被保人精神错乱或失常，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在保险期间发生的除麻醉意外之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7.疾病的自然转归，治疗无效； 8.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或延误治疗；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10.医疗损害导致的任何责任。 <p>（二）在下列情形下或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3.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p>发生上述第六条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p>
<p>保单预期利益</p>	<p>不适用</p>